**附件2：风景园林艺术学院2016年优秀本科生夏令营**

**安全责任协议书**

**甲方（组织方）：**

**乙方（营员）**： **电话（手机）：**

为保证夏令营活动的顺利开展，提高组织方和营员的安全意识，保护营员的合法权益，强化营员的纪律观念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安全责任协议：

活动时间：

**甲方责任**

1、保障活动期间的饮食安全和饮食卫生，保证向乙方提供的食物和饮水符合卫生标准。

2、保障活动期间的住宿安全和住宿卫生。

3、保障活动期间的交通安全，所用车辆、司机符合交通法规的各项安全要求。

**违反以上规定造成后果者，甲方承担相应责任。**

**乙方责任**

1、在甲方指定地点和区域活动，全称按时参加集体活动，集体活动时不掉队，不单独行动；随时保持与甲方联络人的密切联系。

2、活动中不得有任何危及他人或自身安全的行为。不在危险的地方攀爬和拍照留影，不私自玩水、玩火等。

3、注意饮食卫生。注意乘车安全，不随意在车内走动，不将身体任何部位露出车窗外。

4、晚上按时就寝，不留宿外人，不在规定区域外住宿，妥善保管财物。

5.不得隐瞒自己的病史及自身的生理变化。如身体有任何不适或其它特殊情况，须及时向工作人员报告。

**违反以上规定造成后果者，乙方承担相应责任。**

**附则：**

1、本协议有效期同乙方所参加的营期，从乙方报到时生效，离营时自动失效。提前到达或延后离开期间，责任由乙方自负。

2、因不可抗力导致或乙方自发的疾病、伤害等情况，甲方除承担未及时救助致使损害扩大的过错责任外，不承担其他责任。

3、本协议随预报名通知一起发布，乙方报名即视为自动认可，报到时正式签署。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签名盖章后有效，各持一份。

**甲方签章：** **乙方签名**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